

學位考試申請書

景文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碩士(在職專)班

學位考試申請書

 碩士班

 碩士在職專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號				姓名			
論文題目	(中文題目)						
	(英文題目)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
考試委員		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現職	職稱	備註			
				指導教授			
院系簽核	指導教授同意簽章		系 審 核		院 主 管		
			1. 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至本學期止，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。(請附歷年成績表一份)。 2. 已符合本系各項考核規定。 審核人： 年 月 日				
承辦人		課務組組長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
本表填妥經指導教授所屬院系、院主管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。
2.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，

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景文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碩士(在職專)班

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碩士班

碩士在職專班

學號	姓名	學院、所別		聯絡電話	
論文題目					
考試委員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現職	職稱	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	備註
					指導教授
指導教授			系主任		
院長			校長		

備註：

-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多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，並指定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**(請檢附相關資料)**
 -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